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年产 5 万吨肉制品数字智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 以适应城市发展规划, 理清公司架构, 为今后发展做好准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相关工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